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股份情况概述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通”）通知，为支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学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恒顺通计划向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 名称：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000668202227M
- 成立时间：2007-10-16
- 法定代表人：李卫青
- 业务范围：管理使用基金，用于奖教奖学助困、发展教育事业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五山路381号华南理工大学1号楼2楼东侧1202室
- 登记管理机关：广东省民政厅

三、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捐赠人：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赠人：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协议主要条款：

1、为支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学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捐赠人）向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受赠人）捐赠证券，证券简称为顺络电子（证券代码：002138），捐赠数量为 1,000,000 股。

2、捐赠标的于本协议生效日起 1 年内转入受赠人专用证券账户。

3、受赠人应根据《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和《华南理工大学接受社会捐赠冠名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合理使用与管理捐赠基金。双方约定，提取证券分红(股息)或出售证券支持华南理工大学建设与发展。

4、受赠人出售证券时，需向捐赠人告知出售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出售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捐赠标的转入受赠人专用证券账户后的六个月内，受赠人不得出售标的证券。

5、鉴于捐赠标的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交易的证券，捐赠人为顺络电子（证券代码：002138）证券的持有人，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以及受赠人对捐赠标的证券的后续管理及使用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民政部门有关慈善捐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捐赠人同意受赠人在受赠人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以及捐赠标的财产的后续管理及使用情况，如项目信息、年度报告、活动公告及宣传报道等。

四、捐赠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恒顺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恒顺通	55,502,000	6.88%	54,502,000	6.76%
施红阳	5,352,787	0.66%	5,352,787	0.66%
李有云	1,432,200	0.18%	1,432,200	0.18%
李宇	4,458,900	0.55%	4,458,900	0.55%
郭海	0	0.00%	0	0.00%
高海明	436,462	0.05%	436,462	0.05%
徐佳	895,350	0.11%	895,350	0.11%
中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量投成长 10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24,789,860	3.07%	24,789,860	3.07%
合计	92,867,559	11.52%	91,867,559	11.39%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恒顺通涉及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恒顺通不存在正在履行中或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股份增持或减持承诺。本次捐赠股票事项与恒顺通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恒顺通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恒顺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与顺络电子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公司及其除顺络电子以外的其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其他控股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	2016 年 07 月 0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诺	的股票或权益）开展其对与顺络电子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顺络电子的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保证将促使其除顺络电子外的其他控股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顺络电子的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公司将不利用顺络电子股东的地位进行损害顺络电子及顺络电子中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公司确认并向顺络电子声明，其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其本身和其他控股公司签署的。 5、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顺络电子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3、本次捐赠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